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包1（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1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23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3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
| 1.3 招标范围、交付时间和质量标准 | 2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 |
| 1.5 费用承担           | 24 |
| 1.6 保密             | 24 |
| 1.7 语言文字           | 25 |
| 1.8 计量单位           | 25 |
| 1.9 踏勘现场           | 2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5 |
| 1.11 分包            | 25 |
| 1.12 响应和偏差         | 26 |
| 2. 招标文件            | 2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7 |
| 3. 投标文件            | 2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7 |
| 3.2 投标报价           | 28 |
| 3.3 投标有效期          | 29 |
| 3.4 投标保证金          | 29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9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0 |
| 4. 投标              | 3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 5. 开标              | 31 |
| 6. 评标              | 31 |
| 6.1 评标委员会          | 32 |
| 6.2 评标原则           | 33 |
| 6.3 评标             | 33 |
| 7. 合同授予            | 35 |

|                        |    |
|------------------------|----|
| 7.1 定标方式               | 35 |
| 7.2 中标公告               | 35 |
| 7.3 中标通知书              | 35 |
| 7.4 履约担保               | 35 |
| 7.5 签订合同               | 36 |
| 8. 纪律和监督               | 36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6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8.5 质疑及投诉              | 37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9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
| 1. 评标方法                | 45 |
| 2. 评审标准                | 46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6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6 |
| 3. 评标程序                | 46 |
| 3.1 初步评审               | 46 |
| 3.2 详细评审               | 47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7 |
| 3.4 评标结果               | 4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9 |
| （一）投标函                 | 69 |
| （二）投标函附录               | 70 |
|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6 |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7 |
| 三、投标承诺函                | 78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80 |
|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3 |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84 |
| 七、服务方案                 | 85 |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86 |
| 九、制造商授权书               | 87 |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包 1（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53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3<br>1987-1 |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br>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br>目包 1 | 11868000.00 | 11868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采购方指定地点）；

5.2 招标范围：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包 1 主要包括 1 台 40TW 超短超强激光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1；

5.4 交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2、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7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4、本次包 1 不接受进口产品，前面所示接受进口产品为系统默认的整个项目的其他标包情况。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崇德街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0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尹丽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丽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br>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崇德街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br>联系人: 江老师<br>联系方式: 0371-6572001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br>联系人: 尹丽<br>电话: 0371-55891678<br>电子邮件: hn_bxcz@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郑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 已落实<br>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5530000.00元<br>其中 包1最高限价: 11868000.00元<br><b>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 |
| 1.3   |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要求及标包划分 |  |
| 1.3.1 |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         | 包1主要包括1台40TW超短超强激光器,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br>标包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3个包, <b>本次招标为包1。</b>           |
| 1.3.2 | 交付时间              | 包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3.4 | 质保期               | 国产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 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b>证明材料：</b><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u></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b>证明材料：</b><u>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b>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b></p> <p>①<u>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u></p> <p>②<u>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u></p> <p>③<u>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u></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b>证明材料：</b><u>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u></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b>证明材料：</b><u>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u></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p> <p>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
|-------|---------------|---|

|  |  |  |
|--|--|--|
|  |  | <p>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p>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存档。</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证明材料：</b><u>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u></p> <p>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证明材料：</b><u>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u></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p> |
|--|--|--|

|        |              |   |
|--------|--------------|---|
|        |              | 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4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b>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p>  |

|        |                          |   |
|--------|--------------------------|---|
|        |                          | 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并同时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逾期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br>其他材料          |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br>招标文件的<br>截止时间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br>②投标人须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同时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逾期提交的将不予受理，邮箱：hn_bxcz@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br>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的<br>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br>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

|       |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br>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度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4日上午0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                 |   |
|-------|-----------------|---|
|       |                 | <p>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2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2月4日上午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6.4.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2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

|       |          |  |
|-------|----------|--|
|       |          |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中标金额5%  |
| 8.5.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p> <p>(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

|        |   |   |
|--------|---|---|
|        |   | <p>件。</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 hnggzjy. 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 hnggzjy. cn;</p> <p>(6)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10)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11)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报价说明  |   |
| 10.1.1 |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 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 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根据投标人实力, 合理自主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   |

|        |  |
|--------|--|
| 10.1.2 | <p>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金及附加、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p> <p>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p> <p>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
| 10.1.3 | <p>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
| 10.1.4 |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
| 10.1.5 |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li> <li>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li> <li>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li> </ol>  |
| 10.2   | <p>偏差说明</p>  |
| 10.2.1 | <p>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
| 10.2.2 |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li> </ol>   |

|        |  |
|--------|--|
|        | <p>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10.2.3 |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7) 投标文件的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0.4 付款方式（以下付款方式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响应）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后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3）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4）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10.5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

|          |   |
|----------|---|
| 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10.6     | <p>获取招标文件:</p> <p>(1)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 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3:59 时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网下载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费用: 0 元/套。</p>   |
| 10.7     |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   |
|------|---|
|      | <p>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
| 10.8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收取(不含税)，包1的服务费为86943元；由中标人支付。</p>  |
| 10.9 |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hnggzy.net)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开标方式</p> |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

|                               |  |
|-------------------------------|--|
|                               | 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
|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及实质性要求

1.3.1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若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问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制造商授权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 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 评标开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6.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

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6.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满足下列一项即可：<br>①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br>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br>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
|       |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                                     |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       |                      |  |                             |
|-------|----------------------|--|-----------------------------|
|       |                      |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格式自拟。             |
|       |                      | 其他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交付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廉洁自律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 |  |                             |

|  |                  |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A: <u>35</u> 分<br>技术部分B: <u>46</u> 分<br>商务部分C: <u>19</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br>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br>(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br>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br>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p>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
| 2.2.3<br>(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6分) | <p>1、技术参数(40分)</p> <p><b>包1评分标准:</b></p> <p>(1)标注*的技术指标(3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p> <p>(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4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b>包1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p> <p>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p> |

|              |                   |              |  |
|--------------|-------------------|--------------|--|
|              |                   |              | 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              |                   | 2、组织实施方案(3分) |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3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
|              |                   | 3、人员配备方案(3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3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2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或未提供的,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
| 2.2.3<br>(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br>(19分) | 1、业绩(6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                  |   |
|--|--|------------------|---|
|  |  |                  | (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
|  |  | 2、质保期<br>(2分)    | 所有设备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  |  | 3、售后服务方案<br>(7分) |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2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

|   |  |                        |   |
|---|--|------------------------|---|
|   |  |                        |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4、培训计划<br/>(4分)</p> | <p>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4分;</p> <p>(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2分;</p> <p>(3)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p><b>注: 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河南省科学院 XX 项目 (X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 XX 项目 (X 包)

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科学院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河南省科学院XX项目(X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科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2.3 货物质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附分项报价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5.2 交付地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5.3 交付方式: 现实交付 。

## 1.6 检验与验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7.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1.7.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1.8.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8.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天)应按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8.4. 乙方逾期70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3日内支付给甲方。

1.8.5. 乙方逾期2个月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货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3日内支付给甲方。

1.8.6.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全部货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3日内支付给甲方。

1.8.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1.1 标的名称：<u>河南省科学院 XX 项目 XX 包</u></p> <p>1.2 采购标的质量：<u>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u></p> <p>1.3 品质保证：<u>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进口设备为原装进口的全新产<br/>品，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br/>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br/>出厂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br/>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件按设备原厂出厂技术、质量、规格等标准及<br/>需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u></p> <p>1.4 质保期：<u>国产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br/>准）。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br/>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br/>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br/>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br/>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u></p> <p>1.5 数量（规模）：<u>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u></p> <p>1.6 验收后技术培训：<u>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训，帮助用户建立<br/>定量模型，内容包括：系统原理、设备功能、操作训练、故障诊断、设<br/>备维护保养、计量校准方法和相应的校准规范等。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br/>况确定，但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系<br/>统使用操作、故障诊断方法、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u></p> <p>1.7 <u>设备配置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见附件《配<br/>置清单》。</u></p> |

|   |   |
|---|---|
| 2 | <p>2.1 履行时间（期限）：<br/> <u>交货期：签订合同 XX 天内达到供货条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XX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仓库保管费等）</u></p> <p>2.2 地点和方式：<u>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2.3 包装方式：<u>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或符合行业通用方式。</u></p>   |
| 3 | <p>合同价和分项报价：<u>按投标文件承诺</u></p>  |
| 4 |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u>合同金额 5%</u></p>  |
| 5 | <p>付款进度安排（付款方式）：<br/> <u>5.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后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br/> <u>5.2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u><br/> <u>5.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u><br/> <u>5.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u></p> |
| 6 | <p>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br/> （1）履约验收主体<br/>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br/> （2）履约验收时间<br/> 本项目涉及货物分别在到货时、安装调试完毕后、配套服务完成后进行</p>   |

|   |  |
|---|--|
|   | <p>验收。</p> <p>(3) 履约验收方式</p> <p>到货检验: 接供应商通知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货物数量(规模)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并核对相关合格证书。(设备初次验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单据)</p> <p>安装调试检验: 接供应商通知后, 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二次验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单据)</p> <p>配套服务检验: 供应商完成人员培训等配套服务后, 应向采购人报备。(最终验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最终验收结果单据)</p> <p>(4) 履约验收程序</p> <p>验收完毕后,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结果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后, 向供应商签发验收结果单据。</p> <p>(5) 履约验收内容</p> <p>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p> <p>(6) 履约验收标准</p> <p>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p> <p>(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采购人根据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p> |
|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同品质保证及质保期。   |
| 8 | <p>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p>   |

|    |   |
|----|---|
|    | 知识产权的归属: /  |
| 9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承担。</u>   |
| 10 |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br>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1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u>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u>   |
| 12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1

1.2 采购预算：25530000.00元，最高限价：25530000.00元。

其中 **包1 最高限价：11868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包1 主要包括1台40TW超短超强激光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4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3个包，本次招标为包1。

1.4.1 包1设备清单如下：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40TW超短超强激光器 | 1  | 台  | 否        | 是       |

### 二、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

包1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二、技术要求”中对技术证明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要求中具体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 (一) 技术要求

### 包 1: 技术要求

#### 设备: 40TW 超短超强激光器 (1 台)

1. 中心波长:  $800 \pm 10$  nm;
- \*2. 单脉冲能量:  $\geq 1$  J;
- \*3. 峰值功率:  $\geq 40$  TW;
- \*4. 脉冲宽度:  $\leq 35$  fs;
- \*5. 重频: 10 Hz;
- \*6. 能量稳定性:  $< 2\%$  (RMS, 8hr) ;
7. 指向稳定性:  $\leq 5$  mrad (RMS, 8hr);
8. 光束横向分布: 超高斯型;
9. 偏振态: 水平偏振;
- \*10. 包含放大器数量:  $\leq 2$ ;
- \*11. 激光器台面尺寸:  $\leq 1900 * 1500 \text{mm}^2$ ;
- \*12. 激光系统包含完整的激光监控系统及软件, 具备系统自检、安全闭锁、光谱及各模块状态实时监测功能;
- \*13. 振荡器、放大器、泵浦激光等所有子系统需为国产且为同一品牌。

## (二) 商务要求

### 1、基础要求

1.1 交货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

包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 质保期：国产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5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3个包，**本次招标为包1**。

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1.7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供货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2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

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3.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3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5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 4.6 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4.7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8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包\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1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制造商授权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_\_\_\_\_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包号    | 包_____                                 |
| 投标范围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               |
| 交付时间    |  |
| 质量要求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响应时间承诺  |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承诺及优惠条件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及附属装置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  |    |    |
| 3               | 技术(安装、调试、运行) |    |    |
| 4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5               |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    |    |
| 6               | 税金及附加        |    |    |
| 总计(1+2+3+4+5+6)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报价 | 制造厂家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小写：<br>大写： |      |      |    |    |    |    |      |        |    |

备注：1、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金及附加、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5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偏离说明”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6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包1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3. 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需填写手机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①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服务方案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进行\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说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 ①投标人书面声明；
-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7：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br>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br>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荐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对于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7、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

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附件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三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